

东方电气集团与内江市签订氢能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助力打造“成渝氢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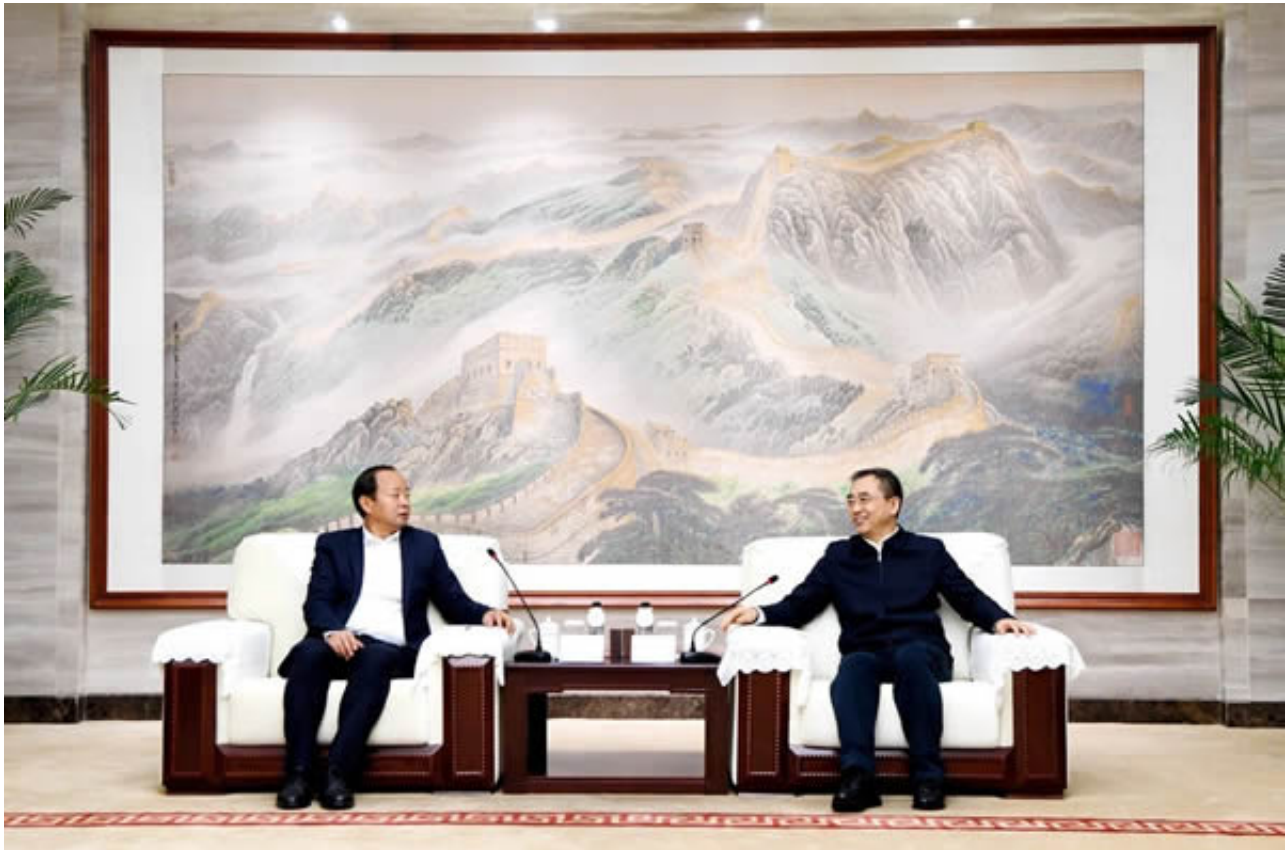
11月16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氢能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邹磊，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继烈，股份公司副总裁陈焕，内江市委书记马波，市政协主席康俊，市委副书记余先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李思明，副市长罗万东、陈万见等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由陈焕主持。张继烈和陈万见在协议上签字。

此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氢能发展战略部署，携手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渝氢走廊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提供能源保障和产业支撑的重大举措。

签约仪式前，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围绕合作共建构建氢能产业发展集群、探索深化多领域合作等交换了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



邹磊介绍了东方电气集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以及今年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取得的良好生产经营业绩。邹磊指出，东方电气集团与内江市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前景，希望双方以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为新起点，继续深化务实合作，共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马波对东方电气集团近年来的发展表示钦佩，对东方电气集团在内江市发展进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表示愿与东方电气集团分享发展机遇，以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为契机，推进合作走向更深、更实、更有成效。



马波一行还参观了科技展示厅和氢燃料电池示范生产线，并乘坐体验了氢燃料电池大巴车。

内江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合作局、产业发展推进办公室、威远县政府有关负责人，集团公司办公室、市场部、燃机事业部、环保事业部、东方锅炉、东方氢能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文图/祁蔚 周剑航）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560.html>